### ~多一點傾聽就多一分瞭解~ 談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導教學





桃園市特教輔導團 呂美玲

### 特殊教育法112.06.21

- 第 3 條
-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,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, 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,須特殊教育 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:
- 一、智能障礙。二、視覺障礙。 三、聽覺障礙。
- 四、語言障礙。五、肢體障礙。 六、腦性麻痺。

• 七、身體病弱。 八、情緒行為障礙。

• 九、學習障礙。 十、自閉症。

十一、多重障礙。

十二、發展遲緩。

原名稱: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新名稱: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

法規名稱: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

修正日期: 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

最後生效日期:民國114年08月01日

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及全文 26條,

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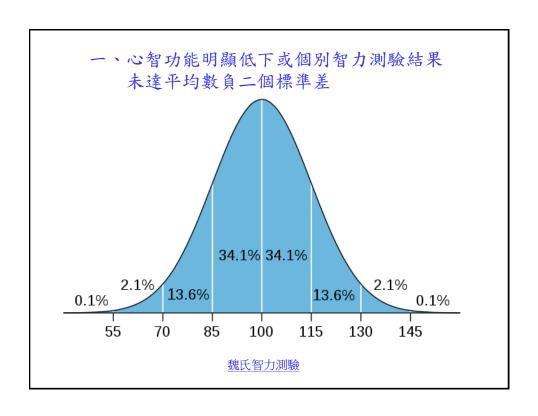
法規類別: 行政 > 教育部 >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

修正日期: 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<u>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</u>

### 法規名稱:

###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

- 第3條
-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,指個人在發展階段,其心智功能、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,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。
-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,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:
- 一、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<u>未達平均數負</u> 二個標準差。
- 二、學生在生活自理、動作與行動能力、語言與溝通、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(領域)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。



# 誰是「情障生」?

- 坐不住
- 話,說不停
- 無法專心
- 忘東忘西
- 無法完成交辦事情
- 容易分心
- 無法等待

- 不聽從指令
- 容易暴怒
- 破壞東西
- 說謊
- 偷竊





修正日期: 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<mark>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</mark>

#### 法規名稱:

###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

- 第10條
-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,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, 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;其障礙非因智能、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 結果。
-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,包括精神性疾患、情感性疾患、畏懼性疾患 焦慮性疾患、注意力缺陷過動症、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。
-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,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:
- 一、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,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。
- 二、在學校顯現學業、社會、人際、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。
- 三、除學校外,在家庭、社區、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。
- 四、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。 **仍有特殊教育需求**。

# 注意力缺失/ 過動疾患











### 孩子真的不專心嗎?

孩子走來走去坐不住, 是真的不專心?還是有<u>ADHD</u>? 來測驗一下您對ADHD的了解吧!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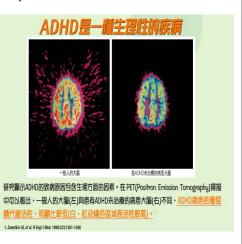


摘自:圖解注意力不集中-有效提升孩子專注力

9

### 病因

- 推論是正腎上腺素 (Norepinephrine)的問題,用興奮劑可以增加 腎上腺素,症狀有所改善
- 多巴胺(Dopamine) : 組 織力, 動機
- 正腎上腺素 (Norepinephrine):注 意力



10

###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

( Attention Deficit / Hyperactivity Disorder , ADHD )

#### ◎三大主要症狀

· 分心(Inattention)

做事較難專心,一件事不容易從頭做到尾,容易分心, 念書時常會有漏字、加字或跳行,無法定下來專心聽 人說話,在日常生活中經常丟三落四。

活動量高(Hyperactivity)

顯示在孩子的活動量偏高,很難乖乖坐好,經常變換 動作。

• 衝動(Impulsivity)

顯示較沒有耐心,要什麼總要求立即滿足。

11

### 過動兒類型三個亞型

◎注意力不足型/以注意缺失為主

(predominately inattentive type, ADHD-PI)

- —粗心、分心、散亂、健忘
- ◎過動或衝動型/以過動及衝動為主 (predominately hyperactive-impulsive type, ADHD-HI)
- —過動、話多、衝動
- ◎綜合型/混合型(combined type, ADHD-C)

12

### 瞭解正確的讚美方式及責備方式

(盡量從正面看孩子,發揮讚美的力量)

情境	方法
讚美獎勵	簡單事情也要讚美 提高音量,讓孩子明確感受被愛 給貼紙,使更有動力朝目標前進
責備懲罰	用貼近孩子心理的方式說話 做錯事扣貼紙
發出指令時	具體的語詞 明確的說明
強化孩子興趣	對孩子感興趣的科目給予鼓勵 建立信心慢慢接受比較弱的科目
亂發脾氣時	立即帶離現場讓他一個人靜靜休息 穩定後再跟他討論原因及解決的方法

### 老師

# 與孩子互動的5條鐵律

- ①不要替孩子貼上問題兒童的標籤
- ②幫助孩子找到感興趣和關心的事
- ③不要硬性要求回答問題 或考試達到標準
- ④不要給孩子特殊待遇
- ⑤ 責備時要用適當的方式

14

### 課堂上

# 减少會使孩子分心的 5個陳設

- ①將座位安排在前方正中間
- ②活用黑板
- ③講課時使用教具
- ④盡量減少必須攜帶的物品
- 5考試時站在固定的位置

15

### 誰有學習障礙?











聽覺理解

口語表達

識字能力







理解 書寫能力

數學運算

修正日期: 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<u>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</u>

### 法規名稱:

###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

#### 第 11 條

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,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 顯現出注意、記憶、理解、知覺、知覺動作、推理等能力有 問題,致在聽、說、讀、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;其 障礙並非因感官、智能、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、 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。

前項所定學習障礙,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:

- 一、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。
- 二、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。

三、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書寫、數學運 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,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, 仍難有效改善。

### 簡易辨識學障生的方法

以下任何一種成立即可(個人內在差異)

• 能力和成就的差距:如智商中上,成就低

• 能力間的差距:如操作佳,語文弱

• 學科間的差距:如數學優,語文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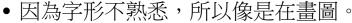
• 學科內的差距:如計算可,應用題不會解

評量方式的差距:如聽題目回答問題佳,

一般紙筆測驗表現不理想

## 【書寫困難】

- 很容易忘記字形,用錯別字替代,造句或作文不流暢。
- 寫一遍要再看一遍, 速度極慢。
- 一筆一劃的在「畫字」,而不是在寫字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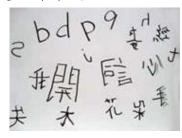




#### 【識字困難】:

識字困難,無法有效的組織文字,無法有效的搜尋適當詞彙。

- •字形被打散了
- 1. 好像每個字都認識,但是卻唸不出來。
- 2. 兩個或三個組合、上下或左右組合很難判斷。
- 3. 速度很慢、非常吃力。



#### 【閱讀困難】:

識字困難,無法有效的組織文字,無法有效的搜尋適當詞彙。

- 同音異字
- 1. 一定要讀出聲音來。
- 2. 即使會認單獨的字,沒有聲音訊息的提供,也 是沒有意義的。
- 3. 協助學生轉化成「有意義的音」。



◎學習障礙的狀態-感到棘手的事,每個孩子都不同

### 學習障礙類型

- 1.在閱讀書寫率方面有顯著困難
- 2. 對於語言的使用及聽寫的方法有偏頗
- 3. 不瞭解無法遵守朋友之間的規則
- 4. 對於運動感到棘手顯得笨手笨腳
- 5. 無法安静下來缺乏臨場應變能力

引自圖解學習障礙-有效提升孩子的學習力





### 學不會,不是努力不夠 把「為什麼」變成 「該怎麼做」

- 1. 瞭解越多,越能減輕內心的不安
  - \*瞭解學校的運作模式
  - \*利用特教中心或醫療
- 2. 設法排除心中的焦慮
  - \*改變表達方式
  - \*幫助孩子發展他比較擅長的方式
- 3. 看到成果就不會感到焦慮
  - \*孩子達成目標適時給予鼓勵



### 教學策略

- 結構式教學,給予授課大綱。
- 多活動、多操作、多感官。
- 給予記憶及學習策略。

如綱、網;示部與衣部;的與得;在與再

作業(考試)重質不重量,改變作業(考試)呈現方式。







